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頂湖一街 69 號（本公司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46,133,227 股

出席股東(含電子投票)及代理人所持股數：29,450,64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83,566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3.83%

出席董事：林福勤董事長、林杰人董事、梁啟斌董事、陳中成獨立董事、王家政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王怡堯監察人、李幸模監察人、劉志宏監察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乃華會計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主席：林福勤董事長



記錄：徐佳婕



一、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第四案：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詳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郭乃華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前項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決算表冊請詳附件三。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9,450,64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9,409,484 權 (含電子投票 2,542,401 權)	99.86%
反對權數： 32,792 權 (含電子投票 32,792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8,373 權 (含電子投票 8,373 權)	0.03%

本案經表決照原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表。

2、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138,399,681 元(每股配發現金 3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辦理發放；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以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四。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9,450,64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9,410,484 權 (含電子投票 2,543,401 權)	99.86%
反對權數： 33,792 權 (含電子投票 33,792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373 權 (含電子投票 6,373 權)	0.03%

本案經表決照原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公決。

說明：1、依據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9,450,64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9,385,484 權（含電子投票 2,518,401 權）	99.78%
反對權數：	58,792 權（含電子投票 58,792 權）	0.20%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373 權（含電子投票 6,373 權）	0.02%

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公決。

說明：1、依據 108.03.07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29,450,64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9,385,184 權（含電子投票 2,518,101 權）	99.78%
反對權數：	58,792 權（含電子投票 58,792 權）	0.20%
無效權數：	0 權（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673 權（含電子投票 6,673 權）	0.02%

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8 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股東常會，去年台灣內需消費產業在軍公教年金改革、房市景氣不佳及下半年股市低迷的影響下消費力道不振，加上全球經濟情勢詭譎多變，前景不明的疑慮更使消費信心趨於保守，本公司營運自然受到嚴苛的挑戰；公司的發展策略很清楚，就是要擴大不同消費族群，除了柚木產品外更聚焦皮革、系統櫃與寢具等差異化家具市場，同時更主打國際製造、頂級設計、國產價格的高CP值(性價比)產品，透過「詩肯柚木」、「詩肯居家」與「詩肯睡眠」等鮮明多品牌策略布局，發揮產品設計、行銷優惠、存貨物流控管、展店選址與訂價策略之競爭優勢，創造詩肯集團站穩全台最大連鎖家具品牌之地位，特別是在科技輔助下，消費者在購物場景、時機、資訊獲得等各方面，皆比以往更握有主導權，亦對消費體驗有越來越高的期待，所以實體零售店面並不會消失，因為全球高達90%的零售銷售仍然產生自實體店面，家具業的特殊性更能透過實體店面提供有意義之客戶體驗與品牌互動。截至107年底詩肯集團品牌門市數量達122家(包含詩肯柚木84家、詩肯居家35家及詩肯睡眠3家)，仍穩定維持全台最大連鎖傢俱品牌。本公司107年總營收達17.03億元，年減5.63%；稅後淨利為1.67億，年減23.41%，茲就107年的營運結果及108年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金額	106 年度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703,688	1,805,336	(101,648)	(5.63)%
營業毛利	944,252	1,004,354	(60,102)	(5.98)%
營業費用	742,171	750,312	(8,141)	(1.09)%
營業利益	202,081	254,042	(51,961)	(20.45)%
營業外收(支)	9,762	11,473	(1,711)	(14.91)%
稅前淨利(損失)	211,843	265,515	(53,672)	(20.21)%
稅後純益(損失)	167,570	218,776	(51,206)	(23.41)%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703,688	1,805,336	(5.63)%	
	營業毛利		944,252	1,004,354	(5.98)%	
	利息收入		249	196	27.04%	
	利息支出		3,398	5,078	(33.08)%	
	稅後純益		167,570	218,776	(23.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8	13.73	(20.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58	24.23	(31.5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3.80	57.24	(23.48)%
		稅前純益		45.92	59.83	(23.25)%
	純益率(%)		9.84	12.12	(18.81)%	
	每股盈餘(純損)(元)		3.67	5.05	(27.33)%	

(四)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二、一〇八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108年以設立15個營業據點為目標。
2. 善用通路優勢代理國際家具精品，落實多品牌策略經營。
3. 持續增加Scanliving產品線，擴大銷售市場。
4. 利用資訊化系統，加強採購精準度，優化庫存管理。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來一年將持續增設據點，擴大營運規模，預期未來一年營收將可持續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多品牌經營作為企業發展策略，滿足市場需求。
2. 加強產品設計能力，提供溫馨舒適、符合人體工學的家俱。
3. 持續提升品牌滲透率與消費者認同度，以強化既有通路之銷售並擴大市佔率。

以上為公司目前的概況及未來發展方向，詩肯持續秉持創立時『創新、和諧、務實、速度』之經營理念，朝企業永續經營的方向努力，亦祈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詩肯全體員工必將全力以赴，以期共創佳績，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順心如意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福勤

總經理：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5.12.15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5.12.15-110.12.15
轉換期限	106.01.16-110.12.15
轉換溢價率	102.13%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43.3 元
債券賣回權條件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債券買回權條件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3,150,287 股
截至刊印日止未轉換金額	新台幣 152,400,000 元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存有顯著審計風險，且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為家具零售業，銷售對象為不特定之大眾，買賣交易量較多且繁雜，故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因是將訂單金額落於平均訂單銷售金額以上之銷貨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了解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以訂單金額落在平均訂單金額以上之銷貨收入明細帳為母體，抽核驗證交易訂單及出貨單。
2. 核對訂單及出貨單之銷售金額與認列銷貨收入之一致性。
3. 依據收款情形，核對收款之金額與對象之正確性。
4.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中選擇測試之樣本，執行細項測試驗證訂單之金額與對象之一致性，日期之合理性，及驗證訂單是否經簽收。
5. 檢視期後未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期後係依據平均授信期間為基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詩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詩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詩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 乃 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0,044	5	\$ 152,93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4	-	2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	-	1,3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79,249	5	91,31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6	-	1,62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08,843	33	464,741	2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29,278	2	41,24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九)	4,271	-	6,7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01,925</u>	<u>45</u>	<u>760,173</u>	<u>4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九)	761,985	50	772,661	4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623	-	2,0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317	-	1,339	-
1915	預付設備款	30,476	2	1,173	-
1920	存出保證金	49,861	3	46,87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5,262</u>	<u>55</u>	<u>824,049</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47,187</u>	<u>100</u>	<u>\$ 1,584,2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 117,013	8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五)	32,730	2	43,354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五)	23,406	2	18,6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78,397	5	88,55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1,809	1	29,576	2
2310	預收款項	22,425	2	135,886	8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5,518	-	5,518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四)	146,150	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75	-	4,3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1,123</u>	<u>29</u>	<u>325,845</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四)	-	-	221,117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三)	46,900	3	52,418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400	1	5,70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324</u>	<u>4</u>	<u>279,235</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504,447</u>	<u>33</u>	<u>605,080</u>	<u>38</u>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61,332	30	443,799	28
3200	資本公積	181,931	11	121,90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976	11	144,098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501	15	269,337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9,477</u>	<u>26</u>	<u>413,435</u>	<u>26</u>
3XXX	權益總計	<u>1,042,740</u>	<u>67</u>	<u>979,142</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47,187</u>	<u>100</u>	<u>\$ 1,584,2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勳



經理人：林福勳



會計主管：何山壯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4110	\$ 1,707,092	100	\$ 1,804,890	100
4170	(17,202)	(1)	(17,946)	(1)
4190	(119)	-	(302)	-
4100	1,689,771	99	1,786,642	99
4800	13,917	1	18,694	1
4000	<u>1,703,688</u>	<u>100</u>	<u>1,805,33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5110	(748,954)	(44)	(787,080)	(43)
5800	(10,482)	(1)	(13,902)	(1)
5000	<u>(759,436)</u>	<u>(45)</u>	<u>(800,982)</u>	<u>(44)</u>
5900	<u>944,252</u>	<u>55</u>	<u>1,004,354</u>	<u>5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667,305)	(39)	(675,676)	(38)
6200	(74,866)	(4)	(74,636)	(4)
6000	<u>(742,171)</u>	<u>(43)</u>	<u>(750,312)</u>	<u>(42)</u>
6900	<u>202,081</u>	<u>12</u>	<u>254,042</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14,222	1	17,005	1
7020	(1,062)	-	(454)	-
7050	(3,398)	-	(5,078)	-
7000	<u>9,762</u>	<u>1</u>	<u>11,47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1,843	13	\$ 265,51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44,273)	(3)	(46,739)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 167,570</u>	<u>10</u>	<u>\$ 218,776</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67,570</u>	<u>10</u>	<u>\$ 218,776</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67</u>		<u>\$ 5.05</u>	
9810	稀 釋	<u>\$ 3.43</u>		<u>\$ 4.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民國 107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權益總額
A1	42,983	\$ 429,829	\$ 73,426	\$ 127,696	\$ 195,912	\$ 826,863		
B1	-	-	-	16,402	(16,402)	-		
B5	-	-	-	-	(128,949)	(128,949)		
D1	-	-	-	-	218,776	218,776		
I1	1,397	13,970	48,482	-	-	62,452		
Z1	44,380	443,799	121,908	144,098	269,337	979,142		
B1	-	-	-	21,878	(21,878)	-		
B5	-	-	-	-	(181,528)	(181,528)		
D1	-	-	-	-	167,570	167,570		
I1	1,753	17,533	60,023	-	-	77,556		
Z1	46,133	\$ 461,332	\$ 181,931	\$ 165,976	\$ 233,501	\$ 1,042,7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1,843	\$ 265,5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817	42,619
A20200	攤銷費用	1,200	9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6	(1,145)
A20900	財務成本	3,398	5,078
A21200	利息收入	(136)	(1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222)	3,0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28	(958)
A31150	應收帳款	12,067	(6,5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07	(1,087)
A31200	存貨	(44,102)	(14,055)
A31230	預付款項	11,968	6,4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47	1,511
A32125	合約負債	(18,543)	-
A32130	應付票據	(10,624)	(3,366)
A32150	應付帳款	4,781	(33,5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627)	1,858
A32210	預收款項	22,095	(4,1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5)	(1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4,918	261,8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42)	(1,2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018)	(33,6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1,858</u>	<u>226,9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21)	(44,6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2	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90)	(1,84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18)	(1,5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	(\$ 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1,175)	11,9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6	1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729)	(36,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18)	(145,80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1,528)	(128,9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022)	(274,75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2,893)	(83,8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937	236,7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044	\$ 152,9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931,265	
加：本期稅後盈餘	167,570,23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757,0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6,744,47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3元）註	138,399,6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344,794	
附註：係依據本公司董事會前一日即108年3月20日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董事長：林福勤



經理人：林福勤



會計主管：何山壯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第二條	<p>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第一章 第三條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u>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p>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u>明定衍生性商品之範圍</u>。</p> <p>二、配合公司法條次修正。</p> <p>三、增訂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定義。</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所稱「<u>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u>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一章 <u>第三條之一</u></p>	<p><u>第三條之一</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u></p>	<p>—</p>	<p>一、新增第一項，明定外部專家之消極資格。</p> <p>二、新增第二項，明定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 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 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 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 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 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 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 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 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 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 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 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 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 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 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 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二章 第二節 第七條</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 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 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 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 合下列規定：</u></p> <p><u>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 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 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 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u>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 者估價。</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 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 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 列規定：</p> <p><u>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 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 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 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 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 程序辦理。</u></p> <p><u>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 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 者估價。</u></p>	<p>一、修正第一 項，明定僅限 國內政府機 關。</p> <p>二、配合適用 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十 六號租賃公 報規定，爰修 正第一項，將 使用權資產 納入本條規 範。</p> <p>三、第一項第 一款酌作文 字修正，以符 法制作業。</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二章 第二節 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七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章 第二節 第十條</p>	<p>第十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之一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p>第二章 第二節 第十一條</p>	<p>第十一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條次變更。</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章 第十二條</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均依照「核決權限表」之規定為之。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三、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三、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均依照「核決權限表」之規定為之。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二、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提高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三、增訂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第三章 第十三條</p>	<p>第十三條、執行單位為總經理室依權責交付所屬部門執行；本公司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本公司規定懲處。</p>	<p>第十二條、執行單位為總經理室依權責交付所屬部門執行；本公司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本公司規定懲處。</p>	<p>條次變更。</p>
<p>第三章 第十四條</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與處分不動產，應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所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與處分不動產，應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所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三章 第十五條</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由財會處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由財會處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p>	<p>條次變更。</p>
<p>第四章 第十六條</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及本章規定</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及本章規定</p>	<p>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條</u>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九之一條</u>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援引條次。</p>
<p>第四章 第十七條</p>	<p><u>第十七條</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第十八條</u>及<u>第十九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三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p>	<p><u>第十六條</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十七條</u>及<u>第十八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二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二、明定第一項公債僅限國內公債。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四、放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三章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若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u>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章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若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四章 第十八條</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u>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u>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p>	<p>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u>關係人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u>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章 第十九條</p>	<p>第十九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p>	<p>第十八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p>	<p>一、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p>二、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四章 第二十條</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範。</p> <p>三、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章 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匯及利率，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需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p> <p>二、操作策略：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外匯操作前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p> <p>三、權責劃分：本公司財務人員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並按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擷取外匯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定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各有關部門作參考。</p> <p>四、交易額度：</p> <p>1、避險性交易額度：有關外</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匯及利率，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需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p> <p>二、操作策略：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同時，外匯操作前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p> <p>三、權責劃分：本公司財務人員負責上述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並按期評估匯率、利率之未來走勢，擷取外匯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規定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各有關部門作參考。</p> <p>四、交易額度：</p> <p>1、避險性交易額度：有關外</p>	<p>條次變更。</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每年實際進口原物料設備及對外投資之外幣需求總額。</p> <p>2、投資性交易額度：基於對市場變化之預測，財務人員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交易計畫，總部位以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之 20%為限。</p> <p>五、績效評估：依交易商品部位的大小，訂定損益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交易人員提供交易商品部位評估報告層呈董事長，作為管理及參考。</p> <p>六、損失上限之訂定：為使操作衍生性商品之損失不致擴大，設定操作停損點之標準為未實現之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之 1%。個別契約交易之未實現之損失上限不得超過未實現之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之 10%。</p> <p>七、授權額度：交易金額六千萬以下經董事長核准；六千萬以上須經董事會同意始得為之。</p> <p>八、執行單位：為使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本公司財務人員擔任之。</p>	<p>幣避險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每年實際進口原物料設備及對外投資之外幣需求總額。</p> <p>2、投資性交易額度：基於對市場變化之預測，財務人員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交易計畫，總部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p> <p>五、績效評估：依交易商品部位的大小，訂定損益目標，此目標必須納入績效評估，定期檢討之，交易人員提供交易商品部位評估報告層呈董事長，作為管理及參考。</p> <p>六、損失上限之訂定：為使操作衍生性商品之損失不致擴大，設定操作停損點之標準為未實現之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不得超過淨值之 1%。個別契約交易之未實現之損失上限不得超過未實現之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之 10%。</p> <p>七、授權額度：交易金額六千萬以下經董事長核准；六千萬以上須經董事會同意始得為之。</p> <p>八、執行單位：為使交易之事權能夠一致，統由本公司財務人員擔任之。</p>	
<p>第五章 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第五章 第二十三條</p>	<p>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章 第二十四條</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p>	<p>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四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第三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若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三、新增第四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三、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章 第二十五條</p>	<p>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條次變更。</p>
<p>第六章 第二十六條</p>	<p>第二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p>	<p>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p>	<p>條次變更。</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六章 第二十七條</p>	<p>第二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p>	<p>第二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一</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前二項</u> 規定辦理。	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第三項及第四項</u> 規定辦理。	
第六章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條次變更。
第六章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條次變更。
第六章 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條次變更。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第六章 第三十二條</p>	<p>第三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第三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條次變更。</p>
<p>第六章 第三十三條</p>	<p>第三十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u>公開發行</u>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七條</u>、<u>第二十八條</u>及<u>前條</u>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u>本公司</u>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六條</u>、<u>第二十七條</u>及<u>第三十條</u>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援引條次。</p>
<p>第七章 第三十三條</p>	<p>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此條所定公債僅限國內公債。</p> <p>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u>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以為明確。</p> <p>五、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七章 第三十四條</p>	<p>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條次變更。</p>
<p>第八章 第三十五條</p>	<p>第三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呈報本公司核准。</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該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授權額度超過子公司之經</p>	<p>第三十四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呈報本公司核准。</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該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授權額度超過子公司之經理人的</p>	<p>一、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p>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故酌作文字調整。</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理人的核決權限時，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同意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核決權限時，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同意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七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八章 第三十六條</p>	<p>第三十六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第三十四之一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三十三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p>第八章 第三十七條</p>	<p>第三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若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p>	<p>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應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行使監察人職權之文字，已於各條明文，故刪除第六項及第七項。</p> <p>三、將本處理程序之歷次修訂日期，移至第三十八條。</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u>若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八章 <u>第三十八條</u></p>	<p><u>第三十八條、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u></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p>	<p>—</p>	<p>一、新增條次。</p> <p>二、新增修正日期。</p>

詩肯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第一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增列法源依據。
第一章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u>前述</u>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惟因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與其個別業務往來之金額。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且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u>前項</u>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時，資金貸與金額限制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期間以一年為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資金貸與總金額限制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一、資金貸與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範移列至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配合法令規定，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得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第一章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的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u>百分之五十</u> 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u>百分之五十</u> 之公司。 <u>本公司</u>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u>百分之九十以上</u> 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的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u>50%</u> 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u>50%</u> 之公司。 <u>四、</u>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第六條</p>	<p><u>第六條</u>、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u>第十條</u>、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u>第二十三條</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一、調整條次。</p> <p>二、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酌修第四項文字。</p>
<p>第二章 第一節 第七條</p>	<p><u>第七條</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p> <p>一、<u>得貸與資金之對象</u>：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之規定。</p> <p>二、<u>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u>：</p> <p>（一）<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u>。</p> <p>（二）<u>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u>，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u>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u>，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u>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周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3、<u>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u>。</p> <p>三、<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1、<u>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u></p>	<p><u>第三條</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u>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惟因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與其個別業務往來之金額。</p>	<p>一、調整條次。</p> <p>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程序。</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2、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u></p> <p><u>1、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2、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計息或到期一次結算，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u>五、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u></p> <p><u>(一)資金貸與審查程序：</u>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財</p>	<p><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且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 <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時，資金貸與金額限制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期間以一年為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資金貸與總金額限制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p> <p><u>第八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u>第七條、作業程序</u></p> <p><u>一、徵信：</u> 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管理部就貸與對象</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會單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並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評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u>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 <u>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u>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 <p><u>(二)資金貸與辦理程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經評估後，由財會單位提送書面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 <u>2、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外，本公司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債權擔保，得以本公司接受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代替提供擔保品，董事會得參酌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u> <u>3、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u> 	<p><u>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u></p> <p><u>三、授權範圍：</u></p> <p><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管理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二、保全：</u></p> <p><u>本公司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u></p> <p><u>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的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管理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u></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u>4、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理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p> <p><u>(一)董事會決議通過貸與資金予他人者，本公司有關部門應於撥款及貸與事項時，將貸與金額登入備查簿，並依雙方契約定期收取借款利息。</u></p> <p><u>(二)定期盤點擔保品，以確保債權和擔保品之效力。</u></p> <p><u>(三)借款公司應定期提供財務報表予本公司相關部門，以監督其營運狀況與經營結果。</u></p> <p><u>(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u></p> <p><u>(五)逾期債權之處理程序：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每筆延期償還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u>(六)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u></p>	<p><u>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p> <p><u>貸款撥放後，管理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u></p> <p><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u></p> <p><u>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u>第十九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u></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章 第一節 第八條	<p><u>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p> <p><u>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訂定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據以實施辦理。</u></p> <p><u>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u></p>	<p><u>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u></p>	<p>一、調整條次。</p> <p>二、參酌「<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九條修訂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第二章 第二節 第九條	<p><u>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p> <p><u>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u></p> <p><u>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u> <u>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需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p> <p><u>三、背書保證之額度：</u></p> <p><u>(一)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u></p> <p>1、<u>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u></p> <p>2、<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額度</u></p> <p>1、<u>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u></p> <p>2、<u>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u></p>	<p><u>第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u></p> <p><u>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一、調整條次。</p> <p>二、參酌「<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十二條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p> <p><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四、背書保證審查及辦理程序</u></p> <p><u>(一)背書保證審查程序：</u></p> <p><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先檢附必要之公司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並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評估：</u></p> <p><u>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u>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u>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p> <p><u>第十三條、背書手續及背書金額之控制：</u></p> <p><u>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備妥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檢附票據送本公司要求背書。</u></p> <p><u>二、前款公函及票據應先由管理部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u></p> <p><u>(一)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分。</u></p> <p><u>(二)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需。</u></p> <p><u>(三)累計背書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u></p> <p><u>(四)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可能性。</u></p> <p><u>三、經辦部門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票據一併呈董事長核示。</u></p> <p><u>四、經董事長核准背書之票據，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u></p> <p><u>(一)加蓋公司印信。</u></p> <p><u>(二)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u></p> <p><u>(三)登記「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u></p> <p><u>五、董事會或董事長不同意背書</u></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1、<u>經評估後，由財會單位提送書面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u></p> <p>2、<u>背書保證如因背書保證日終了、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財會單位應填寫書面報告並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其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u></p> <p>3、<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三款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u></p>	<p>時，由管理部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票據送回被保證公司。</p> <p><u>第十二條、作業程序：</u></p> <p>一、<u>本公司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管理部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決行或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第十四條、背書票據之註銷：</u></p> <p>一、<u>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票據送交本公司管理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留下備查。</u></p> <p>二、<u>管理部隨時將註銷本票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u></p> <p>三、<u>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形下，管理部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u></p> <p><u>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授權：</u></p> <p>三、<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六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第五條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4、<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事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財會單位將定期評估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5、<u>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6、<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五、背書保證之印鑑使用及保管程序：</u>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作業，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u>六、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u> <u>(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叁仟萬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u>(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u></p>	<p><u>第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u> <u>三、背書保證對象，該公司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u></p> <p><u>四、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u>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u>第十二條、作業程序：</u> <u>二、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u></p> <p><u>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授權：</u> <u>一、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授權董事長於第六條所訂額度內全權處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u> <u>二、對子公司以外公司背書保證事項，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u></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第二章 第二節 第十條</p>	<p><u>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u>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訂定該公司之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據以實施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p>	<p><u>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u></p>	<p>一、調整條次。 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修訂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第三章 第一節 第十一條</p>	<p><u>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第七條、作業程序</u>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一款之徵信報告詳予登載備查。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一、調整條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章 第一節 第十二條</p>	<p><u>第十二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u>第七條、作業程序</u>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一、調整條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章 第一節 第十三條</p>	<p><u>第十三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作業時，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p>	<p>——</p>	<p>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章 第一節 第十四條</p>	<p><u>第十四條、公司負責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p>	<p>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三章 第二節 第十五條</p>	<p><u>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第十二條、作業程序</u> <u>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一款規定之簽呈，詳予登載備查。</u></p> <p><u>第十五條、依第十三及十五條建立之票據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p><u>第十二條、作業程序</u> <u>四、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一、調整條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章 第二節 第十六條</p>	<p><u>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u>第十二條、作業程序</u> <u>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p> <p><u>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授權：</u> <u>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五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法令規定時，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第六條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u></p>	<p>一、調整條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所訂期限屆滿時或由管理部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u>	
第三章 第二節 第十七條	<u>第十七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背書保證作業時，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u>	——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處罰。
第四章 第一節 第十八條	<u>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	<u>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	一、調整條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第一節 第十九條	<u>第十九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 <u>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子公司為之。</u>	<u>第十八條、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 <u>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	一、調整條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第二節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 <u>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u> 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第二節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其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修正文字。</p>
<p>第五章 第二十二條</p>	<p><u>第二十二條、其他事項：</u></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款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款規定。</p> <p>四、前款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三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第二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一、調整條次。</p> <p>二、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p>

修訂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章 第二十三條</p>	<p><u>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二條或第十六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公司治理，明定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者，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對於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p>
<p>第五章 第二十四條</p>	<p><u>第二十四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u>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u>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u>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u>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u></p>	<p><u>第二十五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日(略)</u>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u>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u>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u>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u>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u></p>	<p>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修正日期。</p>